大法官頃作成釋字第三九三號解釋：

行政法院七六年判字第一四五一號判例

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利規定規權牴觸無尚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一月五日所舉行之第一〇四〇次會議中，就㈠正香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昆政爲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四五一號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㈡葉風翻爲行政法院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七二五號判決所適用之同院七十六年判字第一四五一號判例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九三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訴訟權應予保障，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之性質，以法律爲正當合理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七款規定「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僞造或變造者」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係指該證物確係僞造或變造而言，非謂僅須再審原告片面主張其爲僞造或變造，即應重開訴訟程序而予再審。而所謂證物確係僞造或變造，則又以其僞造或變造經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此乃因再審係對確定裁判之非常救濟程序，影響法秩序之安定，故對其提起要件應有所限制。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判字第一四五一號判例，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實現所應遵循之程序及所應具備之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之性質，以法律爲正當合理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七款規定「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僞造或變造者」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係指該證物確係僞造或變造而言，非謂僅須再審原告片面主張其爲僞造或變造，即應重開訴訟程序而予再審。而所謂證物確係僞造或變造，則又以其僞造或變造經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此乃因再審係對確定裁判之非常救濟程序，影響法秩序之安定，故對其提起要件應有所限制。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判字第一四五一號判例，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尚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蘇俊雄、曾華松、城仲模、翁岳生、楊慧英、陳計男、施文森、劉鐵錚、戴東雄、林國賢、吳庚、王和雄、林永謀、孫森焱、董翔飛、王澤鑑出席，秘書長朱石炎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戴大法官東雄、陳大法官計男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林大法官永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王大法官澤鑑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51屆司法節徵文比賽

經錄取優勝作品八篇

桃院鄭法官正忠獲評定爲第一名

【本刊訊】爲慶祝第五十一屆司法節，特舉辦司法同仁論文比賽，經六位評審委員初審、複審結果，評定優勝作品八篇。優勝名三篇：曹文光（司法人員家屬）題目：「論司法的現代任務」，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獎狀一幀。連宜芳（高檢署書記官）題目：「論司法的現代任務」，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獎狀一幀。呂政勳（高檢署）題目：「論司法人員對司法革新應有之共識」，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獎狀一幀。張學海（公懲會薦任書記官）題目：「審判獨立之眞諦」，獎金新臺幣陸仟元整，獎狀一幀。佳作一至四篇取二篇：王綱（法訓所組員）題目：「論司法民主化的內涵與界限」，獎金新臺幣叁仟元，獎狀一幀。李明俊（基隆地院人事室主任）題目：「審判獨立的眞諦」，獎金新臺幣叁仟元，獎狀一幀。

士林彰化臺南地院

分別舉行年終會議

檢討過去策勉未來

【本刊士林訊】管轄士林地院日前假該院會議室舉行十二月份工作會報暨年終會議，由郭院長報告報告外，並轉達司法首長會議四項提示。又爲提昇民事及財務執行工作效率，指示裏閒庭配、法官配置、代理順序及合議審判時之法官配置等事項。

郭院長對同仁一年來工作辛勞予以慰勉，並對司法事務分配研究小組成員，經過年來的努力與奉獻，使該院法官事務分配辦事要點」（草案）定案，表示感謝。會報及會議歷時一小時五十分鐘圓滿結束。（雲）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日昨舉辦十二月份工作會報暨年終會議，柯院長慶賢首先介紹新進同仁，期勉共同爲司法奉獻心力，並檢討一年來各單位業務得失，其中刑事辦案成績，名列前茅，民事審判績效亦逐月提高，民事執行在人簡事繁的情況下，仍維持一定的效率，財務分配會議決議實務八十五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成員，研擬執行金額更是迭創佳績，成果豐碩。柯院長爲嘉勉全體同仁致孜矻矻，案牘勞形之辛勤，特於會後舉辦年終康樂晚會，由通譯邱茂榮及執達員陳瑤芳主持，兩位臺風穩健，唱作俱佳，會中摸彩助興，獎品豐富，額衆多，歷時近三時在「萍聚」曲大合唱中，緩緩結束這次難忘的聚會。（妍）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於十五年臺南地院司法事務分配，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由庭長、法官以投票方式，選出庭長曾平杉、法官林昆堃、何清池、蘇正賢、陳振謙等五人爲事務分配小組成員，研擬八十五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於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會報室，由沈院長守敬主持，與會之庭長、法官就事務分配小組所提出之事務分配草案進行討論後，決議通過。

又該院八十四年度年終會議暨十二月份工作會報，亦於同月二十七日在大禮堂舉行，書記官以上人員參加，沈院長首先主持新到任庭長、法官之宣誓儀式。隨後就八十四年度業務提出檢討，並揭示八十五年度之重要工作：㈠繼續推展法令之宣導。㈡提高非訟事件之工作效率。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㈣積極推展本院遷建工程等。會後聚餐，全體及退休同仁三百多人參加，餐敘中並有摸彩及歌唱等節目助興，場面熱鬧溫馨，同仁莫不盡興而歸。（銘）

雲林地院

法官律師座談會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加強法官與律師業務上之連繫，特於日前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葉院長百修親自主持，該院四位庭長、民、刑事科、民事執行紀錄科科長等亦全部列席，雲林地檢署派涂主任檢察官達人代表列席。

葉院長會中表示達成多項結論，對日後司法業務之推展必大有助益。（昌）

小啓

請讀者劃撥時，於劃撥單背面通訊欄內，註明款項之用途及所購圖書電腦編號，以縮短處理時日。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㈠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㈡狀態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告、
抵等六大類作業系統。

士博銘墩

六法

專業版
,000元
29日問市
包括五南版
及五本民刑
）
像至84年11
解釋收錄至
號，判例收
非536號裁
函決議實務
94年10月。
）
查詢。
資料庫。
及主題索引。
的專屬法規。
專屬筆記簿。
檔、編輯。
元月24日
展世貿展場
09 A1010
展售
觀指教

出版公司
東路二段

,705-5066
)706-6100
01068953